

高似孙《剡录》的卷次问题

朱义群

内容摘要:清乾隆年间修四库全书,收入南宋高似孙所撰《剡录》一书,著录为十卷,但嘉庆年间藏书家黄丕烈又另外抄录一部十二卷本,其中佚失卷七。自清代以来,学者对于《剡录》原书卷数,十卷本和十二卷本的来历,及十二卷本中佚失卷七的原因,有许多讨论,但没能给出一个合理解释。本文根据国家图书馆藏旧山楼抄本提供的线索,指出它与四库本、黄丕烈抄本皆源于同一“影宋抄本”系统。原抄本共有十卷而佚失卷七,在转抄流传中,抄写者对待缺卷问题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导致三种抄本的卷次各自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关键词:《剡录》 卷次 黄丕烈抄本 旧山楼抄本

南宋高似孙所撰《剡录》,成书于宁宗嘉定年间,是浙江嵊县现存最早的一部县志,也是宋代地方志体例成熟时期的代表作之一,在中国方志学上占有重要地位^①。然是书流传不广,在宋元诸家书目中未见著录,明代杨士奇等编《文渊阁书目》、晁瑬编《晁氏宝文堂书目》等仅著录书名,于其版本、卷数均未记载。清乾隆年间修四库全书,收入《剡录》一书,著录为十卷,是为“四库本”。至嘉庆年间,著名藏书家黄丕烈又抄录了一部十二卷本,其中前六卷(卷一至卷六)系从藏书家周锡瓚处借得明抄残本影抄,后五卷(卷八至卷十二)系据著名学者钱大昕所藏清初抄本补录,而第七卷则付缺如,此即为分卷十二而实为十一卷之“黄丕烈抄本”,或曰“黄抄本”,现藏于国家图书馆。自清代以来,学者对于《剡录》原书卷数,十卷本和十二卷本的来历,以及十二卷

①关于《剡录》编纂者高似孙的家世、生平及著作情况的研究,可参黄慧鸣:《高似孙的生平及其著作》,复旦大学硕士论文,2000年,第1-51页;左洪涛、张恒:《两宋浙东高氏家族研究》,海洋出版社,2010年,第31-152。关于《剡录》一书现存版本情况的介绍,参见郑丽嘉:《〈剡录〉研究》,浙江大学硕士论文,2009年,第8-17页。

本中佚失卷七之原因,有很多讨论^①,但始终没能得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本文根据国家图书馆藏“旧山楼抄本”提供的线索,就《刻录》卷次问题再作讨论,以就正于方家。

一、“黄丕烈抄本”的版本源流及其与“四库本”之关系

国图所藏“黄丕烈抄本”,系根据周锡瓚藏本和钱大昕藏本配抄,这三个抄本之间的渊源很深。周锡瓚藏本今存北京大学图书馆,亦分作十二卷(中缺卷七),其与“黄抄本”之关系十分特殊。据两种抄本中的周、黄跋语,二者之关系可以简单表述如下:(一)周锡瓚最初藏有一部六卷本的明抄残本(卷一至卷六),原为明嘉靖时期沈与文所藏;(二)黄丕烈借得周本影抄前六卷,又借钱大昕所藏抄本抄录后五卷(卷八至卷十二),与此同时,黄氏据钱本对周本作了一些校勘,并撰三则跋语^②;(三)其后周氏转据黄氏新抄本配抄后五卷(卷八至卷十二),同时转录黄跋及校勘记,并自撰一则跋语^③。可见,这两个本子相互传抄,形成了分卷十二而缺卷七的抄本系统。

①崔富章:《四库提要补正》,杭州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79-280页;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前言第2页,正文第67页;周生春:《四库全书总目宋代方志提要补正》,《文史》2000年第1辑,第111页。

②第一则跋语紧接书前所载史安之《刻录序》之后:“始余从少詹借此书时,云别有一本,前有序文者。顷从少詹婿瞿安槎处寄到,复影写高、史二序以弁诸首云。己未中秋后八日,堯圃丕烈。”第二则跋语见于卷六之末:“此高似孙《刻录》残本,从周丈香严藏本影写者。周本为姑馀山人沈与文所藏,卷中有‘吴门世儒家’‘野竹斋’两长方印,又有‘沈与文印’‘姑馀山人’两方印,其为明嘉靖时钞无疑。遇完字作字,朗字作朗,当是影宋钞者。宋人地志,最足取重,世有梓本,如范成大之志吴郡,陆游之志会稽等书,已不能尽得宋本面目,况宋本外绝无流传者乎?此本流传甚少,得此亦足珍秘。闻嘉定钱少詹家有全本,久假之而无以应我,盖竹汀先生于此书非常所寓目者,一时寻觅未得,遂不能借钞,殊为怅然。识之,以见古书难得全璧,所遇每如是。二册误字不少,暇日当细为手校一过。嘉庆戊午秋八月二十八日,鐙下取周本对勘竣事,聊记于此。棘人黄丕烈。”第三则跋语见于卷八目下:“此八卷至十二卷,余从钱少詹藏本补录者也。少詹本与周香严所藏影宋残本行款悉同,而笔墨差少古致,大约国初人钞本。前有‘语古’小长方印,又一小方印其文曰‘髯’,皆何义门先生之章也。中多红笔添改字,余传录时悉一以墨笔临之,而注其上方。惟两处曾属洞黄以红笔影摹之,重其为义门所校也。前卷一至卷六上下,遇异同或校正处,皆覆勘之,而注曰钱本,明两本之异也。较周所藏,差为增益,然两本比较,终少七卷,未知何故,俟更访之。堯圃。”

③周锡瓚跋语见于卷六之末:“此系黄主政堯圃跋于录临沈本之后者,其时又借钱詹藏本抄全,有前后二跋志其缘起,宝爱是书可谓至矣。余因得见完本,借来倩王士安录之,并录黄跋于后,以记所得之自云。嘉庆甲子暮春雨口周锡瓚识。”

关于周锡瓚所藏明抄残本的性质,黄丕烈曾据文中“完”、“朗”二字有缺笔而定为“影宋抄本”^①。除此之外,笔者亦发现,文中凡称宋朝之处均作“皇朝”,特别是卷一《簿治题名》下,有一人作“靳□”,小字注云“名犯今上御讳”,而据[万历]《绍兴府志》卷二八《职官四·县职·簿(嵊县)》,此人作“靳扩”。按高似孙系宋宁宗时人,“扩”字正是宁宗赵扩之“御讳”。可证周氏藏本确为“影宋抄本”。

至于钱大昕藏本,今已佚失不传。据黄丕烈跋语,钱氏藏本前有“语古”小长方印,又有一小方印,其文曰“髯”,是清初何焯(义门)之印章,并判断钱氏藏本乃清初抄本,而笔墨未及周本有“古致”。此外,黄氏称钱氏藏本为“全本”,而他配抄后之本分卷十二而缺卷七,那么钱本也应当缺所谓的“卷七”。

黄丕烈将钱本前六卷与周本相比照,发现二者“行款悉同”,于是将其中文字异同处一一校正,于天头标出,如黄本《剡录》卷一《尉治题名》“祝溥”条天头校勘记作“溥,钱本涛”,“于汝功”条天头校勘记作“于,钱本干”;《榷官治》下小字云“治在县南三十步”,天头校勘记作:“十,钱本千。”可见周本、钱本之“文字异同”仅限于传抄过程中因形近而产生的差异,而实际上二者皆属同一抄本系统。

既然周氏藏本和钱氏藏本属同一抄本系统,则据二者配抄而成的黄丕烈抄本自然属同一系统。那么,“黄抄本”与“四库本”是什么关系呢?

目前所见之《剡录》四库本有两种,即文渊阁本和文津阁本,两种抄本在版式、内容上几乎完全一致,它们都应当抄自相同的底本。《四库全书总目》称四库所收《剡录》底本为“江苏巡抚采进本”^②,不过《江苏采辑遗书目录》没有著录。又据《四库采进书目·浙江省第一次书目》:“《剡录》十卷,宋高似孙著,二本。”^③《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记录稍详:“《剡录》十卷,写本,右宋礼部郎鄞县高似孙撰。剡今为嵊县,其书首县纪年,次山水志,次先贤传,次古奇迹、古阡,次书、文、诗,次画、纸、古物,次物外纪、僧庐,而以草木禽鱼讫终焉。”^④可见四库馆臣所见之底本至少有两种,即江苏巡抚采进本和浙江采集本。浙江采集本提要所言卷数与内容,与四库本基本一致,则作为四库底本的江苏采进本之卷数、内容,也应与浙江采集本相合。换言之,四库本呈现的卷次、内容情形,保留了其底本之原貌。下面以文渊阁四库本为例,考察四库抄本之

①按“朗”系避宋朝始祖赵玄朗之讳,“完”系避宋钦宗赵桓之讳。参陈垣:《史讳举例》,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114-115页。

②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八,中华书局影印本,1965年,第598页。

③吴慰祖校订:《四库采进书目》,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77页。

④沈初等撰,杜泽逊、何灿点校:《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戊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62页。

分卷特点及其与黄丕烈抄本所代表的影宋抄本系统之关系,兹列表1如下:

表1

四库本(十卷)	黄抄本(十二卷缺卷七)
卷一 县纪年等	卷一 县纪年等
卷二 山水志	卷二 山水志
卷三 先贤传	卷三 先贤传
卷四 古奇迹 古阡	卷四 古奇迹 古阡
卷五 书 文	卷五 书 文
卷六上 诗	卷六上 诗
卷六下 诗	卷六下 诗
卷七 画 纸 古物	卷八 画 纸 古物
卷八 物外记	卷九 物外记
卷九 草木禽鱼上(木 竹 花)	卷十 草木禽鱼沾上(木 竹 花)
卷十 草木禽鱼下(果 草 茶品 泉品 禽兽 鱼)	卷十一 草木禽鱼沾中(果 草 茶品 泉品)
	卷十二 草木禽鱼沾下(禽 兽 鱼)

(说明:卷一“县纪年等”包括县纪年、城境图、官治志、古令长、令丞簿尉题名、社志、学志、进士登科题名、廩、驿、舫雪楼、戴溪亭、放生池、版图、兵籍等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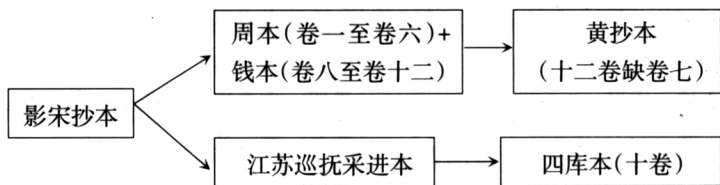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见:(一)四库本为十卷,黄抄本为十二卷;(二)四库本前六卷与黄抄本前六卷一一对应;四库本卷七、卷八分别对应于黄抄本卷八、卷九;四库本卷九即黄抄本卷十,而四库本卷十相当于黄抄本卷十一、卷十二之结合。可见,四库本与黄抄本虽分卷有所不同,但在内容结构上大体吻合。

如果将两种抄本一一比勘,我们会发现四库本卷一至卷八与黄抄本卷一至卷九所记内容基本一致。但四库本卷九至卷十“草木禽鱼(上、下)”与黄抄本卷十至卷十二“草木禽鱼沾(上、中、下)”有些微差异:其一,黄抄本比四库本在内容上要多出一些条目和文字(如卷十“木”类下“栋”“桧”“橡”“栢桐”条,“竹”类下“栖竹”条,卷十二“兽”类“麕”“狸”“獾”“獭”“兔”“鼯”诸条,“禽”类“鸥”条,以及卷十一“泉品”类诸泉下注文),且这些条目有较多残缺。其二,比较黄抄本和四库本共有之条目,发现前者存在的一些缺字,后者已经补全。例如,黄抄本卷十《草木禽鱼沾上》“木”类“松”条:“□道元《水经》曰:‘嵎山临江,松岭森□。’戴逵《松竹赞》:‘猗□松竹,独蔚山皋。肃肃修竿,森森长条。’”四库本卷九《草木禽鱼上》“木”类“松”条则作:“酈道元《水经》曰:‘嵎山临江,松岭森森。’戴逵《松竹赞》:‘猗猗松竹,独蔚山皋。肃肃修竿,森森长条。’”

这些情形体现出两种抄本存在差异的一面,却能彰显二者所据依的底本皆属同一影宋抄本系统的事实。显然,四库馆臣在纂修过程中曾根据所据《刻录》底本残缺情况做过不同程度地删节、订补。黄抄本“草木禽鱼沾”比四库本

“草木禽鱼”多出一些条目,且这些条目又存在较多残缺,这一现象恰可作为解释黄抄本分作三卷(上、中、下)而四库本仅为两卷(上、下)的理由。此外,黄抄本题作“草木禽鱼诂”,四库本则作“草木禽鱼”,这应是馆臣删去“诂”字的结果。

综上所述,四库本与黄抄本两种抄本的版本源流关系可简单图示如下:



二、黄抄本、四库本的分卷问题

四库本与黄抄本都源于同一系统,这一点前已论证。接下来的问题是,它们为何分卷不同呢?实际上,这一问题自清代以来就引起学者的关注。

最早关注此问题的是黄丕烈,当初他据钱本配抄周本所残缺部分之时,就发觉“两本比较,终少〔第〕七卷,未知何故,俟更访之”。后来他又读《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更加深了他的困惑:“伏读国朝《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定为十卷……所叙原书序次,自《县纪年》以迄《草木禽鱼诂》,一一与今本都合。而四库本所载之十卷与所抄之十二卷中脱〔第〕七卷之故,仍不解其故。古书难信有如此者!”^①钱大昕藏本分卷十二而脱卷七,以及四库本之分卷为十,其中之缘由,黄丕烈始终无法解释。后来钱氏藏本佚失了,保留其分卷特征的黄抄本流传于世。

清嘉庆后期藏书家吴翌凤曾借得黄丕烈抄本传录,他发出了与黄氏同样的困惑:“《剡录》列卷十二,中缺第七卷,考《简明目录》只作十卷,又不言有残缺之处,未审何故?诸家书目著录者亦鲜,无从考核也。”^②到了近代,著名学者张宗祥亦借得黄本抄录一过,又将其与四库本对照,发现:“《剡录》十二卷……第七卷缺,而第六卷原分上、下二卷,〔第〕六卷下所在《诗》至王十朋《了溪》一首止,〔第〕八卷《画》第一条为戴逵画《南都赋图》。查四库著录此书为十卷,亦不云中中有缺卷,卷六下所收《诗》亦至《了溪》止,即以〔第〕八卷改为〔第〕七卷(亦自戴逵画起),此书卷九《道馆》起四库改为〔第〕八卷,此书卷十《草木禽鱼诂》(四库本无‘诂’)改为〔第〕九卷,此书卷十一、十二两卷则并为〔第〕十卷。四库擅改古书卷数,此亦为一证。”^③张氏发现,分卷十二而实为

^①国图藏黄抄本《剡录》书末黄丕烈跋。

^②国图藏黄抄本《剡录》书末吴翌凤跋。

^③浙江省图书馆藏张宗祥抄本《剡录》书前张宗祥序言。收入曹锦炎主编:《张宗祥文集》第一册《如意馆手钞书目》,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95页。

十一卷之黄氏抄本,与四库所收之十卷本在内容上可以一一对应,故他推测是四库馆臣擅改原书卷数,将十二卷合并为十卷。

张氏的说法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现代学者多因袭其论。例如,崔富章《四库提要补正》就认为:“《剡录》一书,原本十二卷,宋刊本失传,明时有抄本传世,佚去卷七,存十一卷耳……《提要》作十卷者,取消阙卷,又将十二卷本之卷八、九、十改为七、八、九,卷十一(草木禽鱼诂中)、卷十二(草木禽鱼诂下)合并为卷十(草木禽鱼下)。”^①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沿袭张氏之论,并在前言中以之作为四库馆臣擅改古书卷数的典型案例^②。

然张宗祥之说纯属臆测之辞。他断定“四库擅改古书卷数”,默认原书为十二卷,既没有任何史实根据,亦不能解释黄抄本为何佚失卷七的问题。

实际上,据黄抄本、四库本书前收录的嵊县令史安之撰于嘉定八年(1215)的序言“余惧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故为《剡录》十卷,录皆高氏所作”云云,清楚地说明《剡录》原书实为十卷,而非十二卷。周生春《四库全书总目宋代方志提要补正》一文注意到史安之序:“按委托高似孙撰作和刊行此书的县令史安之所言,高似孙‘为《剡录》十卷’……因此,此书原本为10卷。”但周氏推断:“内容的增补,后人的传钞刊刻,使此书在宋、明间一度分作12卷”“清修四库全书,将12卷本(缺卷7)《剡录》之卷8、卷9和卷10改作卷7、卷8、卷9,又将12卷本之卷11《草木禽鱼诂》中与卷12《草木禽鱼诂》下合并为1卷,即卷10,遂成10卷本《剡录》。”^③周氏虽发现《剡录》原本十卷的事实,但他对其间卷次分合原因之解释仍属臆测,没有史实根据。

既然《剡录》原本为十卷,旧的问题尚未解决,新的问题又产生了:四库之十卷本与原书之十卷本是否一致?如果一致,为何在内容上与四库本一一对应的黄抄本出现分卷十二而缺卷七的现象?如果不一致,那么四库本之十卷本与黄抄本之十二卷本又各自有什么来历?一连串的困惑,显示此书在传抄流传过程中卷次分合的纷繁复杂。而笔者在国家图书馆发现的另一种抄本,其分卷情形为我们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重要线索。

三、“旧山楼抄本”的分卷特色及其意义

郑丽嘉《〈剡录〉研究》一文曾对现存《剡录》诸版本及诸本异文情况进行专门研究,文中提及的《剡录》版本有十三种,其中有一种名为“旧山楼抄本”的本子,郑氏有如下介绍:“旧山楼抄本:十卷,其版式同黄抄本,惟分卷不同。今藏国家图书馆,是本首页有‘旧山楼’、‘北京图书馆藏’、‘岳生之印’三印,

^①崔富章:《四库提要补正》,第279-280页。

^②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前言》第2页,正文第67页。

^③周生春:《四库全书总目宋代方志提要补正》,第111页。

首尾无他序跋,卷首仅录‘剡录卷一’,下附与首页相同的三印,亦无高、史序及目录。”^①对于其版本源流,郑氏指出,“除首页‘旧山楼’、‘北京图书馆藏’、‘岳生之印’三印外,并无其他序跋等标识……其版本源流未特注明,然验之存本,其行款与周锡瓚藏本同,且异文亦多相合”,故其属影宋抄本系统,又“此本不做十二卷而作十卷,不知是其所据抄者如此抑是此抄者所改作”^②。

笔者在国家图书馆所见之旧山楼抄本,版式、内容、脱文乃至异文都与黄抄本极其相似,可见其确如郑氏所说,属于影宋抄本系统。又此本卷一《古令长》“吴卜静字玄风”、“李充字弘度”两条中,抄写者径直改“玄”、“弘”为“元”、“宏”,改动痕迹明显,当是避清康熙帝玄烨、乾隆帝弘历之讳;卷一《簿治题名》下有一条作“靳,名犯今上御讳”,本是避宋宁宗赵扩之讳,而“靳”字下又有一“扩”字,字体较小,笔墨浓重,显为抄者增补。可见此本当抄于清乾隆以后,而其据抄之底本与黄抄本一样,同属影宋抄本系统。兹将其版本源流表示如下:影宋抄本→旧山楼抄本底本→旧山楼抄本。

又郑氏称此本“作十卷”,但笔者发现虽然最后一卷确实写作“卷十”,但全书卷次呈现出一种与黄抄本、四库本都迥异的情形,而为郑氏所忽略。具体来说,此本共分十一组,分别是(“卷”字后的方框代表空白处):卷一(县纪年等)、卷二(山水志)、卷三(先贤传)、卷四(古奇迹、古阡)、卷五(书、文)、卷六上(诗)、卷六下(诗)、卷□(画、纸、古物)、卷□(物外记)、卷□(草木禽鱼诂上)、卷十(草木禽鱼诂中)、卷十(草木禽鱼诂下)。其特点是:(一)前六组即卷一至卷六,其中卷六分上、下;(二)卷六之后连续有三组未标卷次;(三)“草木禽鱼诂”分上、中、下,除“上”未标卷次外,“中”“下”均作卷十。

可以看出,旧山楼抄本的分卷确实比较独特,亦有诸多令人不解之处。需要指出的是,“卷□(画、纸、古物)”卷前天头有“原本失数”四字,显示旧山楼抄本的分卷情况保留了其据抄底本的原貌。

由于旧山楼抄本的底本属“影宋抄本”,故其分卷情形可为“影宋抄本”原书卷次的复原提供启示。卷六之后的三组不标卷数,说明旧山楼抄本的底本的抄写者发现其据抄的“影宋抄本”在卷六后存在缺卷。前已指出《剡录》原书为十卷,则“影宋抄本”亦当为十卷。又原书卷六“诗”分上、下而卷次相同,则“草木禽鱼诂”的“上”“中”“下”亦当属同一卷次,否则就出现体例不一的问题了,故旧山楼抄本中的“草木禽鱼诂上”当与“草木禽鱼诂中”、“草木禽鱼诂下”的卷次相同,为“卷十”。既然“影宋抄本”卷十为“草木禽鱼诂(上、中、下)”,以此类推,则卷九应为“物外记”,卷八应为“画纸古物”,而卷七可能为缺卷。现将“影宋抄本”卷次复原情形列表2如下:

①郑丽嘉:《〈剡录〉研究》,第12-13页。

②郑丽嘉:《〈剡录〉研究》,第15-16页。

表2

卷次	内容	卷次	内容
卷一	县纪年等	卷六(上、下)	诗
卷二	山水志	卷七	(缺)
卷三	先贤传	卷八	画 纸 古物
卷四	古奇迹 古阡	卷九	物外记
卷五	书、文	卷十(上、中、下)	草木禽鱼诂

总体而言,上述所复原的“影宋抄本”卷次有如下特征:(一)共有十卷,符合原书作十卷之说;(二)卷十“草木禽鱼诂”分上、中、下,合乎卷六“诗”分上、下而卷次相同的体例;(三)卷七为缺卷,这是《剡录》一书卷次分合问题的根源。

“影宋抄本”卷次情况既已复原如上,黄抄本、四库本的卷次分合情况就比较容易解释。而且我们可以根据《剡录》“影宋抄本”的卷次复原结果,推测诸本《剡录》抄写者各自对待文献的不同态度。

就旧山楼抄本(及其据抄的底本)而言,抄写者既不明确地标识缺卷,也不直接取消缺卷,而用一种不注明卷次的权宜做法,保留了原本的面貌。换句话说,抄写者似乎抱有一种佚失的卷七会重新出现的期待:如果卷七失而复得,则“画纸古物”、“物外记”、“草木禽鱼诂上”分别为卷八、卷九、卷十,这也是其本来的卷次;如果卷七不复出现,则可以随时将“画纸古物”、“物外记”、“草木禽鱼诂上”改作卷七、卷八、卷九,以示取消缺卷。这同时也是“草木禽鱼诂上”没有注明卷数的原因。

而黄抄本(及其据以配抄的钱大昕藏本)的抄写者直接将卷七空出,表示对缺卷的承认、标识,这代表一种“承认缺卷”的态度。又原抄写者改变了卷十“草木禽鱼诂”的“中”“下”卷次,分别作卷十一、卷十二,故而形成分卷十二而缺卷七的抄本系统。

至于四库本底本,抄写者直接将“画纸古物”、“物外记”、“草木禽鱼诂上”分别定为卷七、卷八、卷九,又将“草木禽鱼诂中”、“草木禽鱼诂下”整合为“卷十《草木禽鱼诂下》”。这代表着“取消缺卷”的态度。从《四库全书总目》将《剡录》著录为十卷而不加说明的情况看,这种做法是四库本底本的抄写者所为,而非四库馆臣所为,后者可能根本没有意识到存在缺卷问题,以致形成湮没缺卷的十卷本系统。然此十卷本已经不是《剡录》最初十卷本的样貌了。

附记:本文初稿完成于2013年9-12月,系笔者选修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中心刘浦江教授开设的“《四库全书总目》研读”课程时提交的作业。笔者在课堂报告中有幸得到刘老师的点拨和肯定,谨以此文表达感激和怀念。

【作者简介】朱义群,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宋史。